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陳汝鈺

債 務 人 張敏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4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

0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9,859元及  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4 三、茲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  
05 第一條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  
06 務視為到期。

07 四、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  
08 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9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57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8404 元	張敏婕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002	新臺幣 139859 元	張敏婕	自民國114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8404 元	張敏婕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9859 元	張敏婕	暨自民國11 4年8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